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三)字第1142403954A號



修正「教育業務公益信託設立須知」第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業務公益信託設立須知」第二點

部長鄭英耀